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鹰潭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参加（鹰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余江大队）的（智慧交通—余江区道路隐患排查智能交通设施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phi$ 400机动车灯、行人信号灯、信号灯立杆、人行灯立杆、信号灯立杆地笼、人行灯立杆地笼、电子监控标牌、立杆、基础预埋件、限速标牌、禁停标牌、指路牌、分道牌、指路牌杆件、杆件地龙、机非分道标牌、杆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艺迪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3060万元，资产总额为95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信号机基础、基础开挖、混凝土基础、余土清运、人行灯基础、车行灯线缆及铺设、人行灯线缆及铺设、PE管及铺设、过马路管道、人(手)孔井、防雷、室外网线及铺设、电源线及铺设、附件、PE管及铺设、人(手)孔井、防雷器、抱箍、基础开挖、混凝土基础、余土清运、室外网线及铺设、光纤线及铺设、电源线及铺设、控制线及铺设、PE管及铺设、人(手)孔井、重型吊车、室外网线及铺设、光纤线及铺设、电源线及铺设、控制线及铺设、PE管及铺设、人(手)孔井、室外网线及铺设、电源线及铺设、附件、室外网线及铺设、电源线及铺设、PE管及铺设、人(手)孔井、漏电保护器、单相防雷器、辅材、硬路面开挖及恢复、标线、标线清除、彩色防滑标线、基础开挖、混凝土基础、余土清运、基础、系统调试费、软件测评、绩效评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51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3. （室外机柜、不锈钢挂箱、挂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永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4. （设备箱、4米监控杆、监控杆基础、横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钰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6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5. （电源线、电缆线、PVC套管、网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中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96万元，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